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雷	黄田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mryanlei@163.com	zqb_yonker@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继续坚持“工程+运营”双核发展战略：即坚持技术和运营服务双轮驱动，打造创新型平台公司。努力实现有主有次、轻重资产结合、有稳健现金流和利润打底（固废运营）、有工程提供弹性和快速增长潜力（土壤修复）、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高端咨询）的业务组合模式，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土壤修复：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土壤修复业务是公司的发展重点。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环境修复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药剂生产等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其业务范围涵盖了有机物污染治理、无机物污染治理、场地污染治理、矿区污染治理及农田污染治理全业务领域，以场地修复、耕地农田修复为重点，构建了全方位多面体的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永清环保已先后在湖南、四川、浙江、河北、河南、广东、重庆、江西等地实施了20

多个共计40多万亩的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项目，治理耕地总量稳居行业第一，针对不同污染区域、污染类型、污染程度的耕地都积累了丰富的治理经验。公司持续聚焦具有技术优势的农田修复领域和优质场地修复项目，打造精品工程。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引领土壤修复的发展方向，推动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

同时，公司依靠在土壤修复领域积累的优势，不断拓展药剂板块，通过长期研发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针对耕地土壤中重金属特性，自主研发的相关药剂和材料，在市场上脱颖而出获得订单，这也表明公司环境修复产品，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整合并购，在土壤修复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完整技术体系。针对重金属污染土壤，公司自主研发的离子矿化稳定化技术经专家认定为国内领先；针对有机物污染土壤，从国外引进系列先进成熟技术，其中超洁净土壤异位热脱附技术、ISETER原位电热强化回收处理技术、极限土壤气相抽提技术(XSVE)、有机物原位/异位化学氧化/还原处理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目前耕地修复已经建立起两套核心修复技术体系，覆盖国内耕地修复主流技术，经济适用性与生态长效性并重，相比国内外客土法、化学淋洗法、微生物修复等治理技术和方法，永清环保的治理技术和方法，具有周期短、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等特点，均已得到工程应用。

固废业务：在垃圾发电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从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尾气处理，最后到焚烧飞灰处理的全流程运营管理体系，拥有科学的垃圾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先进的垃圾发电技术。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计划内停炉检修工况平均天次、计划外停炉检修工况平均天次、计划外故障检修工况平均天次在垃圾发电行业均处于领先水平。在上游垃圾清运领域，公司现拥有安仁、新余、分宜、仙女湖、武冈五个垃圾清运项目。在下游无害化、资源化领域，公司现全资拥有衡阳、新余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截止至报告期末，新余二期项目正在推进中，衡阳二期项目并网发电，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将具备2,400吨/天的处理能力，将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参股的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运营状态良好，贡献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危废业务：在危废处置领域，2018年公司通过在甘肃省收购省级危废处置项目，成功进入危废处置行业，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顺利，项目设计年综合处置各类危险废物3.34万吨，其中焚烧处置危废量0.9万吨/年，物化处置危废量0.44万吨/年，固化填埋危废量2万吨/年，处置资质18大类危险废物，基本涵盖当地主要危废类别，已于2020年8月份领取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证，危废收集、化验、储运、填埋等生产作业正常运转，项目投产极大提升了当地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经营范围也辐射到嘉峪关、张掖市、金昌市等河西五市乃至覆盖全省区域。

2020年8月，公司收购完成江苏永之清70%股权，江苏永之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之清作为苏州市成熟运营的危废处置企业，具备年处置危险废物3.8万吨的焚烧处置系统，核准焚烧处置危废种类17大类。该项目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产能利用率较高。

环境咨询和检测业务：公司在环境咨询领域拥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甲级设计资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清洁生产审核资质等所组成的资质体系，整体资质能力，走在市场前列。公司以北京、上海、长沙三地作为支撑进行全国布局，推动环评与非环评业务共同发展，其业务范围包括环保管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规划、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工程咨询及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水体达标方案及饮用水源划分、水土保持方案、环境顾问及其他。

2020年3月，公司收购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延伸布局前端环境检测业务，整合优势资源助力精准治理和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大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具备了烟气脱硫脱硝业务、除尘业务、环境工程咨询业务等相关的全部资质，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量身定制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编写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

新能源业务：2020年公司继续以稳健推进为工作原则。在清洁能源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

研创新平台，在清洁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目前公司已投建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等光伏项目。

业务发展因素：

公司紧紧围绕打造“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布局，继续开展行业延伸，积极贯彻落实2020年总体经营计划，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拓展能力，稳步推动各项目实施。

从环保行业总体情况来看，2020年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保证环保企业的健康发展成为政府的重点关注之一，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领域的投入力度，环保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在固废处置方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新固废法于2020年9月起正式实施，新固废法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随着“强制分类”政策的推动，垃圾分类行业有望收获巨大的增量市场。垃圾分类体系完善后，全产业链都将受益，其中环卫装备、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三个子行业受益程度最大。

在土壤修复方面，2020年2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6部门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重、具备条件的省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的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明确基金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省级污染防治基金将成为补充土壤污染防治所需资金的重要渠道。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土壤修复行业商业模式得到优化，修复市场进一步打开。该模式能够极大提升地产开发商参与场地污染治理的热情，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加速修复项目释放。2020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一条一条对照法律规定开展检查，显示了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的决心。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开启后，土壤修复治理需求也有望迎来加速释放。2020年8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的分类、管理分工、管理程序和管理要求，该通知有利于引导各级政府规范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管理的程序和内容，同时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对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具有重要意义。

从公司内部来看，立足市场需求，深耕土壤修复领域进一步明确“土壤修复行业领跑者”的战略定位，2020年公司更加聚焦优质业务，并加强项目精细化管控，提高盈利效益和水平。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权责明确、分工合理、信息通畅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为稳健运营及业务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重视研究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和战略前瞻布局，公司在环保领域拥有全方位的技术储备，在多个领域均掌握其中的核心技术，汇集了国内、国际环保专家和专业人员和几十余项技术专利，在耕地污染治理、土壤修复、超低排放、垃圾发电等领域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农田土壤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不断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人才储备丰厚，围绕争当“土壤修复行业领跑者”的战略定位，优化了公司组织架构和领导班子结构，力求锻造一支年轻化、专业化，能打硬仗、善做善成的团队，助力公司战略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拥有以马铭锋、王峰为代表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刘代欢博士为代表的技术专家。丰厚的人才储备是公司运营发展的核心依托力量。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环保企业，近几年来积极根据环保行业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司战略，通过对市场、业务、经营等模块的研究以及提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稳健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行业地位：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工作要求也会更上一个高度。在此背景下，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必将得到更多的支持，行业的红利期未来依旧很长。当前，全国两会已经落下帷幕，各项生态文明建设提议得到表决，各项生态环保工作也会有一个更为明确的发展方向，全国一波生态环保需求也在蓄势待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1年将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

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并提出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与此同时，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随着政府工作报告的出台，持续强化绿色发展、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信号愈发明显，与环保相关的产业及板块有望持续受益。

在政策向好叠加市场刚性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固废、危废处置业务和环境咨询业务。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国内领先地位，并面向全国和全球积极拓展业务，逐步从传统的大气污染治理向土壤修复、固废处理、危废处理、新能源业务、环境咨询等环保全产业链高端领域延伸，经营业绩和产业规模得以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修复治理的运行机制，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8,975,168.80	671,611,813.32	676,209,657.92	10.76%	951,089,525.27	953,684,2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2,291.00	56,730,751.19	57,623,833.82	-43.51%	-166,645,718.25	-165,830,3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87,111.11	-13,452,149.10	-12,559,066.47	310.10%	-142,291,909.45	-141,476,5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7,835.79	149,243,757.80	135,401,869.58	60.54%	127,403,561.61	127,455,5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900	0.0894	-43.51%	-0.2586	-0.2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900	0.0894	-43.51%	-0.2586	-0.2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3.75%	3.81%	-1.62%	-10.88%	-10.8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671,896,684.08	2,750,107,194.41	2,768,863,339.02	32.61%	3,330,781,464.41	3,335,378,43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019,661.31	1,558,900,668.10	1,561,965,051.98	-7.55%	1,438,215,357.80	1,442,615,511.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656,734.96	154,924,461.51	212,440,665.95	260,953,30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8,838.98	24,372,161.84	11,785,631.24	-18,424,3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31,778.19	22,726,499.86	10,476,247.88	-21,047,4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539.23	27,663,763.98	58,769,661.23	121,916,87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4%	395,325,811		质押	319,00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陈立文	境内自然人	0.65%	4,173,80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4%	4,100,0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2%	3,333,1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51%	3,280,500				
张莉莉	境内自然人	0.47%	3,026,400				
赵明祥	境内自然人	0.43%	2,793,5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41%	2,621,30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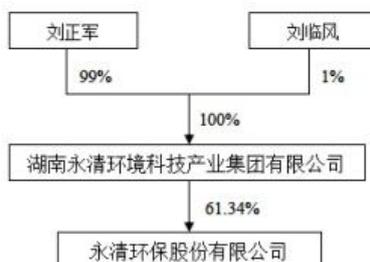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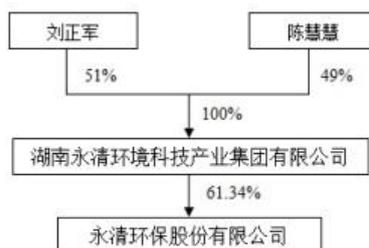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于2021年3月进行了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刘临风先生为刘正军先生之子，陈慧慧女士为刘正军先生配偶。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口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整体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纵观环保产业的发展，2020年无疑是一个全新的局面，生态环境板块基本面逐步改善走出低谷，进入稳健增长期。新的格局下，环保产业已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全面政策深耕时代。对于公司而言，同样充满机会与挑战。

面对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的挑战和环保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始终坚持“工程+运营”双核发展战略，打造创新型平台公司，巩固和完善“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对内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对外开拓创新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聚焦和做实优质项目，力争成为细分领域的领跑者。

2020年公司土壤修复、固危废运营、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等主营业务开展正常，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组织架构，明确权责，加强各环节的监管管控，控制成本，尽量减轻市场环境等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4897.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5.23万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4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8.71万元，同比增长310.10%，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赢。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同期借款增加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2、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3、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2、业务板块情况

（1）土壤修复业务

永清环保是全国第一批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重点推广示范单位，也是国内第一家全产业链的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受益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正式实施等政策影响，土壤修复业务布局效果逐渐释放，耕地修复继续领跑市场。2020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对公司市场结构进行调整，主营业务持续聚焦的同时，经营区域聚焦以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四大区域圈为主。报告期内，在各省市区斩获多项优质订单。2020年公司已先后在重庆、江苏、广东等地连续中标多个农田修复项目，在西南地区、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区域都有突出的市场表现，治理耕地总量稳居行业第一，针对不同污染区域、污染类型、污染程度的耕地都积累了丰富的治理经验。2020年9月成功签订约1.47亿元的重庆有机化工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同时，公司作为最早以自有技术生产环境修复药剂的环保上市公司，将持续聚焦环境修复的细分领域，依靠在土壤修复领域积累的优势，不断拓展药剂板块，报告期内签订了江西省吉安市某场地及周边土壤药剂供应合同、某危废填埋场铬渣土混合物稳定化药剂供应合同、湖北某化工场地稳定化药剂供应合同等。并且通过长期研发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6月公司签订天津某农用地示范项目修复产品供应销售合同，针对耕地土壤中重金属特性，自主研发的相关药剂和材料，在市场上脱颖而出获得订单，这也表明公司环境修复产品，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开展成熟产品的升级和推广，结合实际，尝试开发新的环境修复产品，为行业实现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贡献力量。

总体来看，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前瞻布局、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的开展逐渐彰显成效。

2020年永清环保土壤修复技术创新再获重大突破，几项科技创新成果陆续落地，彰显出永清环保在土壤修复领域的实力。2020年12月，永清环保参与的“场地土壤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2020年度重点专项，通过科技部公示正式立项。同年12月，永清环保“稻米降镉富硒集成技术”成功入选2020年绿色“一带一路”技术储备库技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了《2020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永清环保和中国交建相关单位联合实施的“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入选示范工程名录。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了《2020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公告》，永清环保参与实施的“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技术应用案例入选“京津冀城市水土环境跨介质调控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该项目荣获2020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而在2020年12月下旬，永清环保还举行了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的年度项目执行总结暨《有色金属冶炼场地修复过程污染综合防控技术指南》评审会。这些科技创新成果的陆续落地，既是对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也为公司未来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市场开拓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

（2）固废处置业务

目前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主要为BOT模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资拥有2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拥有安仁、新余、分宜、仙女湖、武冈前端垃圾收转运项目共5个，目前均已投产运营，其中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5,100吨/日。目前旗下的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一期、二期）合计2,400吨/日，其中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垃圾处置规模为600吨/日，二期为300吨/日，2020年全年入场垃圾量24.36万吨，发电量7829.99万度；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垃圾处置规模为1000吨/日，二期为500吨/日，2020年全年入场垃圾量37.30万吨，发电量13962.78万度。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300吨，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1年建成

投产。

(3) 危废处置业务

公司以工程加运营为战略发展导向，近年来在运营板块重点布局危废处置领域，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个危废处置项目，其中甘肃禾希2020年8月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始进行危废的收储及填埋试运营，也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2020年8月，公司完成收购运营多年的成熟运营项目江苏永之清70%股权，逐步完成危废处置全产业链布局。该项目完成后不仅能增厚公司业绩，同时通过整合该标的优秀的运营团队，为后续危废处置领域的业务布局奠定基础。

危废业务属于工业体系刚需，具有确定性更强、更为市场化，更容易体现优质企业长期价值的特点。目前公司正积极对现有的江苏永之清项目改扩建，加强危废处置布局的同时，拓宽业务影响范围。报告期内，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核准处置规模为7.14万吨/年，其中江苏永之清处置规模为3.8万吨/年，2020年全年收储量30,551.33吨，处置量29688.697吨；甘肃禾希处置规模为3.34万吨/年，第三季度开始投产试运营，收储量4,187.286吨，处置量3,659.55吨。同时，江苏永之清扩建项目正有序推进，将建设年处置23,000吨的焚烧生产线，预计将于2021年底完工；甘肃禾希项目待整体验收完成，将于2021年第二季度全面正式投运，预计未来将给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此外，公司收购昌明环保51%股权，前瞻布局医废处置业务，同时培育优质的环保项目。

(4) 非电领域烟气治理、新能源业务等

大气治理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斩获京津冀地区大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

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在郴州、益阳、衡阳等地投建多个光伏项目，目前均稳定运营，公司获得良好的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公司的业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2020年6月公司与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新能源领域工程项目集采合同，合同总金额1.05亿元；2020年8月公司与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1亿元。

(5) 环境咨询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业务，以北京、上海、长沙三地支撑点，利用公司积累的客户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进行资源和人才的优化配置。同时，公司基于自身环保行业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推动环境咨询业务向以包括环保管家服务、场地调查、环境规划等业务模式的多元化方向快速切换。报告期内中标云南省龙陵县某地农田场调及修复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云南省怒江州某地农田场调项目，表明了永清环保在西南地区咨询市场开拓的良好势头，彰显了公司在土壤修复行业的综合实力。2020年9月中标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接收站工程环境监理、监测项目，促进环境咨询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助力公司成为土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和方案提供商。

同时，受国家“放管服”政策影响，环境咨询服务正由政策驱动型向市场需求导向型发展，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个性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永清环保作为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凭借优秀的服务方案、强大的技术实力、完善的服务标准，2020年9月中标湖南省浏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环保管家”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业、园区提供一站式综合环保服务，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特征，提供专项定制的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永清环保提供的定制化、全程化、多样化的专业“环保管家”服务，将通过高效整合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细化和深化专业分工，为企业及园区全面诊断环境问题，并提供系统化、整体性解决方案，使企业和园区从不熟悉的纷繁复杂的环保管理工作中解脱出来，把全部精力放在提高企业效益和园区发展上来，最终实现企业和园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环保管家”业务作为咨询板块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深耕工业园区，促成“园区环保管家”延伸项目，为园区工业企业提供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修复等综合服务。

(6) 检测业务

2020年3月，公司收购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延伸布局前端环境检测业务，整合优势资源助力精准治理和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华环检测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提供包括水质、土壤、气体、固废、噪音、农产品、肥料、饲料

等十大领域的检测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行业作为新兴服务行业，行业需求增长稳定、市场空间大、市场份额分散，中长期成长性凸显。同时华环检测与公司现有的土壤修复、环境咨询、大气治理等业务具有战略协同性，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夯实。

2020年华环检测加大实验室投入，实验室设备购置、实验室改造投资超200余万，此举进一步提升了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服务能力。同年华环检测中标并顺利完成了雄安新区检测项目、湖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湘潭重金投效果评估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参与完成湖南省重点企业用地调查质量控制报告，积累了丰富的检测及报告编制经验。并于2020年获评湖南省星级实验室、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	132,829,773.44	8,463,474.29	20.25%	-35.99%	-58.31%	6.16%
运营	234,305,009.81	14,929,141.07	48.42%	2.04%	-33.55%	0.00%
危废	65,106,215.90	4,148,352.96	52.50%	11.91%	-27.12%	13.58%
大气净化	95,091,518.11	6,058,917.35	5.68%	-23.37%	-50.10%	7.65%
环评及咨询服务	61,214,040.92	3,900,356.43	30.22%	7.78%	-29.81%	3.99%
新能源	160,428,610.62	10,221,981.01	6.93%	100.00%	100.00%	6.93%
合计	748,975,168.80	47,722,223.11	27.98%	10.76%	-27.87%	2.02%

注：各产品营业利润根据各营业收入占比乘以营业利润总额计算。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43.51%，主要是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5,406万元，上期处置杭州丰地、上海得陇股权确认投资收益6,176万元，本报告期内无此收益。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同时原已预计该合同在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费用增加预计负债;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增合同资产期初金额450,744,755.13元,调减应收账款期初金额60,021,114.21元,调减存货期初金额362,248,113.80元,调增预计负债期初金额47,221,622.08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8,746,094.96元;调增合同负债期初金额44,738,278.74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期初金额4,110,826.31元;调减预收款项期初金额48,849,105.05元。 资产负债表: 调增合同资产期初金额450,744,755.13元调减应收账款期初金额60,021,114.21元;调减存货期初金额362,248,113.80元,调整预计负债期初金额47,221,622.08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8,746,094.96元;合同负债期初列示金额44,666,940.04元,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期初列示金额4,106,553.86元,调减预收款项期初金额48,773,493.9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59,500.00	70	购买	2020年8月18日	控制权转移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1,020.00	51	购买	2020年2月29日	控制权转移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595,000,000.00	10,200,000.00
其中：现金	595,000,000.00	10,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95,000,000.00	10,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085,916.60	10,726,327.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8,914,083.40	-526,327.04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0年3月23日	财务及生产经营权移交

接上表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146,243.57	232,111.94	1,042,305.63	-310,789.62

2、企业合并成本

项 目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260,000.00
其中：现金	10,260,000.00

(三)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	100	出售	2020-6-30	财务及生产经营权移交	-1,243,877.73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注：公司原持有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20,000万元，财务及生产经营权移交时间2020年6月30日确定为处置日，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1月1日至处置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同时，陕西国洲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定边县天瑞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权移交时间2020年6月30日确定为处置日，定边县天瑞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1月1日至处置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 2020年03月19日，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189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净能环保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 2020年04月26日，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扎鲁特旗永旭新能源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 2020年04月27日，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扎鲁特旗通昇光伏发电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